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盈乌鑫盛法意字第 01 号

致：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君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

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向各股东书面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事项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新平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为 100%，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姓名、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各自持股数量进行查验后，认为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风险准备金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议案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均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 9 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代表签名盖章，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决议。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君琳、曹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